

由亞倫的杖看復活

羅煜寰

讀經：民 16:41-18:7

以色列人中的第一位大祭司亞倫，他和弟弟摩西均為雅各三子利未的曾孫。當年神揀選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摩西推說口才不好，神便揀選亞倫為出口，然而我們在聖經上看到亞倫的杖似乎比他的口才還具有說服力。及至以色列人進入曠野，神更設立亞倫家族為祭司（出 28），專心在會幕裡事奉神。

一、前因（民 16:41-50）—百姓抱怨遭致神怒

在可拉黨叛逆事件（民 16）之後，背逆之火仍然在百姓當中焚燒。大家懷念那口若懸河（民 16:3）、能擺出 250 具香爐事奉神（民 16:17）的可拉；這個口才不見得出眾、連造個金牛犢都會搞砸的亞倫憑甚麼當祭司？！

※百姓頂撞神的權柄

百姓懷疑神的安排，但又不肯直接埋怨神，於是拿人出氣。今天信徒也常落入這般陷阱中：信徒覺得長老不夠資格、傳道人口才欠佳、領詩的發音不準；妻子嫌丈夫的人才、口才、錢財、身材不如人。

※亞倫的事奉見證

當神的怒氣發出時，在這非常時期摩西斷然採取非常手段，自己留守會幕禱告，由亞倫帶著香爐進入營中。讓人不禁想起彼前 2:1-10 所說的聖潔祭司和君尊祭司兩種性質。這是亞倫第一次離開摩西而單獨服事神。

險峻而孤單的時刻讓人必須嚴肅地面對信仰，當亞倫冒著隨時可能被擊殺的命運而”站在活人死人中間”時，他是否聽見神對他說「你肯為他們而死嗎？」在此我們彷彿看見了那捨命代贖的聖潔大祭司—耶穌基督的影兒。

二、經過（民 17）—神使亞倫的杖發芽

象徵各支派首領權威的杖全部集中在神面前，祂要在爭權奪利的同工當中進行仲裁。

※亞倫發芽的杖是權柄的證據

神的揀選不必與人商量或解釋，祂也不用才藝競賽來挑選人，我們的神鑒察人心。人卻喜歡和神理論，大坍所說尚未進入迦南地確實是真的，米利暗當年輕視摩西娶外邦女子也是真的，但是這些人失去敬畏權柄的心卻惹神發怒。信徒在教會中事奉也當戒慎恐懼。

當杖已離手而發芽的神蹟顯現時，唯一的解釋就是神的大能。人的盡頭，神的開頭。

※亞倫發芽的杖是事奉的基礎

誰的杖會發芽誰就有資格留在聖所內事奉。已枯的杖不可能插回土裡再冒新芽，必須另外獲得生命；不禁讓人想起耶穌與尼哥底母的對話（約 3）。信仰不是

使我們的生命變得更好，乃是讓我們改換另一個屬天的生命，這生命是從神而來的。當我們蒙召受洗時這生命正式開始運轉，聖經上的描述是「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羅 4:6）。

亞倫一年一度進入至聖所，當他看見那發芽的杖仍然由神保管著（民 17:10），就彷彿看見自己事奉的憑據。今天信徒是否也能體會，我們之所以有資格服事乃因領受了新的身份，在神的面前蒙了保守。

※亞倫發芽的杖預表基督復活

亞倫的杖發芽開花之後，大家就看出它原本是杏樹的枝幹。在當地杏樹每年三月開花、四月結果，是一年當中首先開花的植物，也就是剛好在現今每年的復活節前後。這在舊約當中第一個死而復活的神蹟（雖然是植物），竟然對應預表了新約的第一個死而復活、獲得全新生命的耶穌基督！

以賽亞書論到耶穌時說他”像根出於乾地”，豈不像是亞倫的枯杖？當祂被釘、埋葬時豈不正如枯杖立於神前、經歷黑夜？論到祂的復活，林前 15:20 說祂是”初熟的果子”，豈不正是春天的杏果？藉著發芽的杖，舊約中的亞倫成為第一個進入地上至聖所的人；靠著復活的大能，新約裡的耶穌基督成為第一個進入天上至聖所的長子（來 2、9），感謝讚美主！

三、後果（民 18:1-7）—確立祭司職份

※神對亞倫說話

經上記載神第一次直接對亞倫說話，亞倫在體驗了復活大能之後，可以不必再透過摩西與神溝通。信徒在領悟了自己身上的復活生命之後，也當學習直接來到神前，享受與主團契，而非單單仰賴屬靈前輩的教導。一個向神敞開的人即使在一個平淡無奇的聚會中也能享受到與神同在的甘甜。

※神說明義務權利

神再次提醒亞倫事奉不可隨便，而且整個家族要共同擔當。在此事件之後亞倫在米利巴因未阻止摩西在怒中以杖擊打磐石而不能進入迦南地，神對事奉者的要求是高的。不過，神給亞倫的賞賜也高，利未人和祭司職任都是神的賞賜（民 18:6-7）。

※百姓不再質疑

百姓經歷這次事件後的反應是「我們死喇、我們滅亡喇」。此後聖經未曾記載他們再質疑亞倫的權柄，或者可說，亞倫因著那發芽的杖而好辦事。信徒在服事當中也應反省，有時候遭遇的困難與勸阻，是否因為在我們身上並未顯露出神那復活生命的大能？

結語：想到亞倫發芽的杖，反省在我們信仰生活當中屬靈權柄的源頭與事奉的根基，是否來自於復活的生命？